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38341_A0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集团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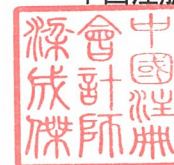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瑀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3 月至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 5 项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准则要求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做出了规范。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影响

本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 2017 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采用导致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87.71 亿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



李晓鹏
董事长




葛海蛟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2019年3月28日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